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臺南市議會

總收文 112/11/10



112001033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法規備查 1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偉銓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0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145786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12年11月8日以府法規字第112145786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併復貴局112年11月2日南市文資字第1121373654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145786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為收取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之使用費，以持續提供線上查詢服務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。
- 第 三 條 利用本系統申請查詢者，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七十元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

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，並酌修部分文字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規範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增訂主管機關條款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條以下條次遞延，並酌修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)

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一條</u> 為收取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之使用費，以持續提供線上查詢服務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修正規範目的。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增訂主管機關條款。</p>
<p><u>第三條</u> 利用本系統申請查詢者，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七十元。</p>	<p><u>第二條</u> 申請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者，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七十元。</p>	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次。
<p><u>第四條</u>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<u>第三條</u>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調整條次。